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282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石志堅律師

　　梁定國

被　　告　林瑞祥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,67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其提出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已於本院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表示認諾原告之請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核屬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即

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三、又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是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2萬5,675元之損害賠償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0月7日起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5,675元，及自115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緁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